



監視員案例分享 及權利宣導

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第三課

報告人:張瑞峰

中華民國:106年12月8日

壹、案例分享：娃娃機、格子屋







問題：誰是”報驗義務人”？

- 1、屋主
- 2、機台(娃娃機)所有人(機主)
- 3、玩具或3C產品進貨者
(理論上可能是報驗義務人或銷售者)



結論：提出” 具體事證”

- 何謂” 具體事證” ？
- 即所謂：花錢消災

貳、權利宣導

1、提高或維持總年度KPI件數

- 說明：查去（105）年全年度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數計1,777件，已逾該年度KPI「1,600」件，又查本（106）年度1月累積至9月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數計1,920件，亦已超達本年度KPI「1,600」件。數據顯示義務監視員106年相較於去年之舉發案件數呈成長趨勢。
- 決議：明（107）年度KPI件數將調整提高（增加）200件至1,800件。調整後KPI額度如下表；請各單位依額度執行。

2、結論：高雄分局之KPI由260件(106年)增加為295件(107年)，年增加35件

備註：KPI包含有效件及無效件(即總數)

貳、權利宣導

1、提高或維持總年度KPI件數

- 說明：查去（105）年全年度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數計1,777件，已逾該年度KPI「1,600」件，又查本（106）年度1月累積至9月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數計1,920件，亦已超達本年度KPI「1,600」件。數據顯示義務監視員106年相較於去年之舉發案件數呈成長趨勢。
- 決議：明（107）年度KPI件數將調整提高（增加）200件至1,800件。調整後KPI額度如下表；請各單位依額度執行。

2、結論：高雄分局之KPI由260件(106年)增加為295件(107年)，年增加35件

備註：KPI包含有效件及無效件(即總數)

貳、權利宣導

2、各轄區受理監視員反映之案件偶有不一致作法情形，為免造成不公，針對受理案件之一致性作法。

決議：

案件件數認定原則：①實體店面銷售之商品若為②同一商品、③同一產製者或進口商（即同一報驗義務人），不論商品之大小、形狀、顏色、規格或數量等，均只視為一件商品，請各轄區依前述原則辦理。

貳、權利宣導

3、總局本年度(106年度)成案獎金已不敷使用，為調控成案獎金發放，依總局及各分局義務監視員之成案獎金，依其舉發件數及人數、前年度實際成案獎金分配其下年度額度，擬定如下表：

●高雄分局預估：49,000元(107年度) 【計算日期：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】

影響：

貳、權利宣導

3、影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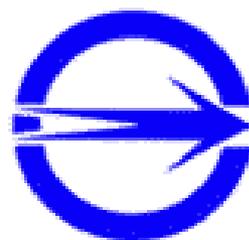
公式： $X * (1 + \text{加成獎金百分比}) * 300 \text{元/件} = 49000 \text{元}$

X: 總件數結論：116件 < 總件數 < 136件

有效件數率	加成獎金	總件數 【受限49000元】
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六十	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136件
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八十	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	125件
達百分之八十以上	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	116件

感謝參與

敬請指教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第三課

技士張瑞峰

TEL: (07)2511151分機735

Email: ruey.chang@bsmi.gov.tw